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概 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本单位的主要职责有：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公路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结合公路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措施，主要负责乐平市境内专养公路6条（G206国道、S306仙莲线、S205瑶鹅线、S303浙临线、S409涌众线、S411乐镇线），共计236.387公里的国、省、县、乡道建设、养护和管理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9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股、工程技术股、财务股、安全股、路产保护股、养护股、党建工作股、桥隧设施股、智慧公路股；下辖6个养护道班，即：杨家山大道班、菱田大道班、涌山大道班、临港大道班、梅岩大道班，众埠大道班。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139人，其他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163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163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乐平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21.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8.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2.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2,857.5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4.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21.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43.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94.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73.42
	30			61	
总计	31	4,216.61	总计	62	4,216.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乐平分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3,321.85	3,321.44	0.00	0.00	0.00	0.00	0.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88	27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47	25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47	15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41	2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41	2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4	9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44	9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94	6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59	2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836.18	2,835.77	0.00	0.00	0.00	0.00	0.4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836.18	2,835.77	0.00	0.00	0.00	0.00	0.41
		2140106 公路养护	1,385.44	1,385.03	0.00	0.00	0.00	0.00	0.41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450.74	1,45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35	11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35	11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35	114.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乐平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3,343.19	2,965.19	37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88	278.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47	25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47	152.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00	104.00				
20808		抚恤	22.41	22.41				
2080801		死亡抚恤	22.41	22.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4	92.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44	92.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94	61.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59	28.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1	1.9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857.53	2,479.53	378.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857.53	2,479.53	378.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406.79	1,265.79	141.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450.74	1,213.74	23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35	114.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35	114.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35	114.3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21.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8.88	278.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44	92.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2,835.77	2,835.7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4.35	114.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21.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21.44	3,321.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21.44	总计	64	3,321.44	3,32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乐平分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3,321.44	2,943.44	37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88	278.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47	25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47	152.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00	104.00	
20808		抚恤	22.41	22.41	
2080801		死亡抚恤	22.41	22.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4	92.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44	92.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94	61.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59	28.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1	1.9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835.77	2,457.77	378.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835.77	2,457.77	378.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385.03	1,244.03	141.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450.74	1,213.74	23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35	114.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35	114.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35	114.3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乐平分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4.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80.90	30201	办公费	15.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7	30202	印刷费	0.0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13.74	30203	咨询费	12.8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66.87	30205	水费	0.21	310	资本性支出	0.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52.47	30206	电费	12.4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00	30207	邮电费	1.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9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8.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	30211	差旅费	3.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6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1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3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8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2.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73.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6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5.28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42.5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38.7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85.42	公用经费合计					158.0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乐平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乐平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乐平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72.52	42.52	42.52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2.52	42.52	42.5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2.52	42.52	42.52
3.公务接待费	6	0.0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单位：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乐平分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28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4216.6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894.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4.7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3321.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4.88 万元，下降 7.64%，主要原因：本单位基本建设类项目资金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3321.44 万元，占 99.99%；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41 万元，占 0.0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4216.6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343.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3.54 万元，下降 7.05%，主要原因：本单位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873.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3.42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追加补录金额。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965.19 万元，占 88.69%；项目支出 378.00 万元，占 11.3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706.01 万元，决算数 332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69%。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28.71 万元，决算数 27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缴费基数提高。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2.44 万元，决算数 9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70.51 万元，决算数 283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3.2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基本建设类项目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4.35 万元，决算数 11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43.4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684.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70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基本工资标准提高。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9

万元，增长 2.20%，主要原因：咨询费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1.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6 万元，增长 14.67%，主要原因：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补贴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5 万元，主要原因：新增办公设备打印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2.52 万元，决算数 42.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05 万元，下降 20.6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2.52 万元，决算数 42.5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购置公务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购置公务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2.52 万元，决算数 42.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维修费结算不及时。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05 万元，下降 20.63%，

主要原因：维修费结算不及时。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8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公务接待。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没有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9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4.7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2.5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8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此处请补充内容）。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单位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4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868.4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2024乐平分中心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乐平分中心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30	23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30	23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乐平分中心管养路段253.99公里，其中国道1条，省道5条，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分中心组织技术人员对沿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主要存在平交道口安全设施缺失的损坏，临水及高填方路段波形护栏防护等级低，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结合实际调查分析研判，对平交道口增设道口标注342根，警示、警告标志126块、振荡标线2629.12m ² ，标线2373.21m ² ，波形护栏5600m。			完成管养路段的安全隐患排查，对安全设施缺失损坏已经进行更换及修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材料费	=140万元	140	7	7	
			人工费	=98万元	98	7	7	
			机械费	=42万元	42	6	6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设道口标注	=342根	342	4	4	
			波形护栏	=5600米	5600	4	4	
			标线	=2373.21平方米	2373.21	4	4	
			振荡标线	=2629.12平方米	2629.12	4	4	
			警示警告标志	=126块	126	4	4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完成率	=100%	100	5	5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5	5	
			按时完成年度目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出行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80	5	5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景德镇市2023年度G206国道威汕线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2023年度G206国道威汕线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1	14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41	141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隐患里程路侧分别布设Gr—A—4E型波形护栏和Gr—A—2E型波形护栏。确保项目完成后提升公路两侧安全防护，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过往车辆的行车安全。				提升安全防护，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过往车辆的行车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工费	= 125.7488万元	125.7488	7	7	
			材料费	= 179.6412万元	179.6412	7	7	
			机械费	= 53.8923万元	53.8923	6	6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隐患里程	= 9.412公里	9.412	8	8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基本达成目标	8	8	
			公路等级	=2级	2	8	8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是	基本达成目标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7	7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80	8	8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2024年度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乐平分中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乐平分中心）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90.4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490.4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用全幅铣刨 12cm 沥青混凝土面层，再重新铺筑 8cm 厚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6cm 厚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20C)+4cm 厚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6C)。确保项目完成后提升路况，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过往车辆的行车安全。			提升路况，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过往车辆的行车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材料费	=1532.9276 万元	1532.9276	7	7	
			人工费	=1073.0493 万元	1073.0493	7	7	
			机械费	=459.8783 万元	459.8783	6	6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S306仙莲线（K155+100-K179+000）段中修工程	=4.606 公里	4.606	4	4	
			S409涌众线（K19+000-K20+000）段预防性养护工程	=1公里	1	4	4	
			S205瑶鹅线（K126+428-K127+643）段中修工程	=1.215 公里	1.215	4	4	
			S205瑶鹅线（K141+710-K144+800）段中修工程	=3.09公 里	3.09	4	4	
			G206威油线（K1561+640-K1564+542）段中修工程	=2.902 公里	2.902	4	4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	=8CM	8	4	4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20C）	=6CM	6	4	4	
			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4	4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是	基本达成目标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7	7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5	7	7		
总分						100	90	

本单位“2024年普通公路雨雪冰冻、汛期水毁抢通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普通公路雨雪冰冻、汛期水毁抢通工程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乐平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	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7	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道路正常通行以及群众出行安全。			保证道路正常通行以及群众出行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材料费	=3.5万	3.5	7	7	
			人工费	=2.45万	2.45	7	7	
			机械费	=1.05万	1.05	6	6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抢通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时效指标	III级及以下公路突发事件抢通时间	≤24小时	2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通畅水平	提升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随时抢通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

1.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

1. 公路养护支出（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2. 公路建设支出（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